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4 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1、2 會期第 3、6、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18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

，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46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4 號、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89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及 3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及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壹）106 年 3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有關行政院送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懇請委員支持。茲簡要說明要點如下：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超過 20 年，其間僅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布，惟社會情勢及整體相關法制與實務已有大幅變動，近年來具有隱蔽性、間接性及多層分工性質之新興組織犯罪崛起，往往造成執法機關偵查上困難，如眾人所指之詐欺犯罪集團，即為組織犯罪最具體之結構型態，必須有效追訴嚴懲，方能具體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另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下簡稱公約）於西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開放各國簽署，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為求能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行政院亦已將該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鑑於本條例現行規定實難因應上開新興組織犯罪，並為配合公約之規範內容，自有修正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二）本次修正之重點為：

1. 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

（1）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之組織：

查我國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內部管理結構」，其意義與範圍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及適用迭生爭議，亦與公約第 2 條有關「有組織結構之集團」規定不符，就犯罪組織之性質，現行規定以具常習性為要件，易使人誤解犯罪組織須有犯罪之習慣始能成立。然實地觀察黑道、幫會，鮮有打著「作奸犯科」、「燒殺擄掠」為名者？反倒是「替天行道」、「有福同享」者，比比皆是，又再以如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常習、脅迫或暴力性之構成要件而言，在台灣除了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松聯幫等較著名的幫會外，在各地卻有更多大大小小為數眾多的「角頭」，這些角頭等實難以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組織」之定義，也正因為「組織犯罪」之概念未臻明確，且與該條例之立法目的有相當大的落差，故並未達到立法時所預期達成之法效果，因此在犯罪組織之定義上，此次參酌社會實情及公約之規定修正之。

(2) 不限於暴力犯罪：

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手法趨於多元，此次參酌公約有關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增訂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即不含最重本刑為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之犯罪類型，亦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組織之定義中並不限於「強暴、脅迫、恐嚇」的手段，尚且創設一類型，亦即包括所有「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如 3 人以上犯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即可能觸犯本條例。

(3)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

邇來電信詐欺犯罪情形嚴重，必須有效予以遏止，而刑法第 339 條之 4 本為處罰電信詐欺之規範，該條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符合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犯罪組織定義中之「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故未來如有實施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詐欺犯罪集團，將可依據修正後之規定嚴懲。

2. 現行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者之再犯加重處罰，並未排除刑法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爰予刪除。
3. 刑後強制工作不利於更生，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另為防範不肖份子利用犯罪組織之威勢，要求民眾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爰增訂對該行為處罰之規定。
4. 為防止犯罪組織因招募成員坐大，增列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且不以犯罪組織之成員為必要，均科以刑責。

二、有關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 本件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大致方向上與行政院版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二) 僅就第 2 條犯罪組織定義部分說明如下：

本件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第 2 條就犯罪組織定義部分（即 3 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脅迫、強暴、恐嚇為手段或實施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與前揭行政院版略有不同，此部分委員版係以 5 年以上之罪為定義，行政院版則是考量到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包括 5 年本數在內，而我國現行刑法中，舉凡詐欺、竊盜、背信等諸多犯罪均為最重本刑均為 5 年，則組織犯罪的涵攝範圍恐失之過寬，因而行政院版之條文內容，係以「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以上……」為要件，即不包括 5 年本刑之立法方式。

三、有關李委員俊侶等 2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部意見如下：

- (一)有關第 2 條有關組織犯罪定義部分，此部分委員版係以 5 年以上之罪為定義，本部意見同前所述。
- (二)有關第 2 條有關組織犯罪定義增加詐術部分：按行政院版第 2 條之立法方式是以違反一定法定刑以上之罪或強暴、脅迫、恐嚇之暴力犯罪為定義，詐欺是屬於違反前者之規定，已符合行政院版第 2 條「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之規定。
- (三)有關第 3 條部分，現行第 2 項再犯第 1 項之罪而提高其法定刑之規定，因其再犯之時間，並無期限限制，且本項並未排除刑法累犯之適用，恐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爰刪除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
- (四)有關委員版第 5 條部分，「非犯罪組織成員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成員身分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者，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恐過度擴張刑罰範圍，有違刑罰謙抑原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酌採委員版修正之精神，於第 3 條第 5 項增列 4 款係針對司法實務較常發生之犯罪型態處罰之。
- (五)有關第 6 條部分，所增列之後段「透過合法組織形式，或依職務關係協助犯罪組織者，處……」事實上犯罪者也就是非犯罪組織成員，此種犯罪模式本就含括在同條前段，亦即現行法「非犯罪組織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是行政院版對此部分並無修正。
- (六)委員版第 11 條第 4 項、第 5 項增列有關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檢舉人資料及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之處罰，然相關之處罰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第 3 項均有規範，是否有必要在本條例重複規定，容有商榷餘地。

四、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本件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共 4 條，大致方向上與行政院版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 (二)僅就第 2 條犯罪組織定義部分再說明如下：

委員版係以 3 人以上，以實施強迫、威脅利誘、恐嚇、詐術等類似手段或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別於行政院版 3 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茲將此 3 點不同之處，

分點研析如下：

1. 有關行政院版以強暴、脅迫，而非委員版「強迫、威脅利誘」之用語，係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刑法強制罪條文中之法律用語立法方式。
2. 有關第 2 條組織犯罪定義增加詐術部分，此部分本部意見同前所述。
3. 至於刑度門檻部分，委員版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與行政院版逾 5 年略有不同，此部分本部意見同前所述。惟委員版立法說明一、後段載明「為配合我國法制及公約，並避免本條例適用範圍過廣，爰定明限於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即不包括最重本刑為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始為犯罪組織之犯罪類型。」，其立法說明似又與行政院版相同，此或可於大院審議時釐清委員版真意為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貳)106 年 3 月 6 日

法務部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說明：

-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為配合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之實施，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已修正為非從刑，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之增訂，故為求司法實務依法執行沒收規定，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甫於去（105）年 5 月 25 日經大院徐國勇委員、柯建銘委員等 21 位委員提案修正，並於同年 7 月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是此次 105 年 9 月行政院版所提之修正案，並無意就該條為修正。
- 二、觀諸該條文，無論係 105 年 7 月修正前、修正後，該條之架構均為「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其根本架構自民國 85 年該條例立法以來均係如此，從未有所變更。
- 三、有關委員垂詢是否應比照甫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之體例為修正部分，茲簡要說明如下，按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為所得者，沒收之。」該條顯係針對擴大沒收之規範，與本條例第 7 條是證明犯罪後之沒收，兩者全然不同，本條例第 7 條要適用的前提是「犯第三條（即主持或參與組織犯罪）之罪者」，與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擴大沒收之性質根本不同。
- 四、未來，如本法修正草案順利通過後，本部亦將參考實務運作及傾聽各界聲音，隨時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參、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構成要件過於嚴苛，導致起訴及定罪率極低。現今組織犯罪並非專以同一性質組織為之，如先前夜店殺警案相關犯罪成員透過非正式、非常態性之「中山聯盟組織」彼此號召進行犯罪活動，仍無法以本條例進行起訴或定罪。爰擬具「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現今組織犯罪趨勢，有效打擊其犯罪活動。

肆、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中華民國刑法近年來已有多次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亦已於 2009 年公告廢止，又近年我國詐騙組織橫行國際，故現行組織犯罪條例相關條文應同時配合現實社會變遷以及法制面重新檢討修正，俾符合實務運作並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伍、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尚未完整地修正過，惟近年來，我國社會日益變遷及法制與實務已大幅變動，加上無論是間接地或是亟具組織性分工的集團式犯罪，導致檢調機關偵查辦案上的困難，必須有效追訴嚴懲，以及符合 2003 年九月底生效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如此才能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並且符合國人的期待。是以，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更加完備檢調機關之偵查機制。

陸、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旋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近年來具有隱蔽性、間接性及多層分工性質之新興組織犯罪崛起，及為配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本條例有修正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經縝密研討，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06 年 3 月 1 日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外，餘照案通過。
- 三、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中「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等文字修正為「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外，餘照案通過。
- 四、第四條、第五條、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 六、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七、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暫保留。
- 八、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06 年 3 月 6 日

-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 二、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柒、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u>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u>，所組成具有<u>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u>。 <u>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u>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u>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u>，<u>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u>。 <u>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u>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u>所組成，以實施脅迫、強暴、恐嚇為手段或實施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具有牟利性、持續性之層級化組織</u>。 <u>前項有層級化組織，不以具有名稱、儀式、規約、固定處所或明確分工為必要。</u>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u>所組成，有組織結構，為實施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u>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行政院提案： 一、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二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係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為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依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所稱「嚴重犯罪」，指構成最重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為；至於「有組織結

有期徒刑之罪或以詐術、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之組織。

前項組織結構，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迫、威脅利誘、恐嚇、詐術等類似手段或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不間斷性、圖謀暴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前項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構之集團」，指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另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要求締約國應將公約第五條所定之犯罪，予以罪刑化，爰配合該公約國內法化，檢討犯罪組織之定義。

二、修正第一項犯罪組織之定義如下：

(一)現行「內部管理結構」，其意義與範圍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及適用迭生爭議，亦與公約第二條有關「有組織結構之集團」規定不符。就犯罪組織之性質，現行規定以具常習性為要件，易使人誤解犯罪組織須有犯罪之習慣始

能成立。再者，目前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並與上開公約以實施嚴重犯罪之規定及犯罪組織而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犯罪之牟利性要求不符，爰參酌公約之規定，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

(二)犯罪組織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常對民眾施以暴力脅迫等犯罪行為，危害社會甚大，故仍有維持現行脅迫性、暴力性之必要，而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公約有組織

犯罪集團之定義，以構成最重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為為要件，並不以脅迫性、暴力性之犯罪為限，且參酌我國現行法制並無最重本刑為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規定，故為配合我國法制及公約，並避免本條例之適用範圍過廣，爰定明限於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即不包括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始為犯罪組織之犯罪類型。

三、依照公約實施立法指南說明，有組織結構之集團，包括有層級（hierarchical）組織、組織結構完善（elaborate

）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structure）、持續（continuous）成員資格（membership）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formal）組織類型為限，且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故為避免對於有結構性組織見解不一，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一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二、原條文之「內部管理結構」，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要旨：乃指具有上下主從關係之謂，足以顯示犯罪組織內部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的特性，以別於一般共犯、結夥犯之組成，亦即組織之內部，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眾層級之分，存有階級領導，下

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至於有無組織名稱、入幫儀式、明文之幫規或內部規範懲處違抗之處罰尚非內部管理之一定要件。

三、依據上述判決要旨，原條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暴力性」之解釋係為：自「集團性」而言，除應要有三人以上外，須有上揭內部之管理結構，而組織本身不會應因主持人、管理人或成員之更換有所異同；自「常習性」而言，係指經常性、習慣性，例如具有機會就犯罪的企圖、意圖，或不務正業等習性，亦即以長期存續為目的，而有多次犯罪之發生為特徵，與實際存續時間之長短無關；自「脅迫性、暴力性」而言，指其組織成立之目的，專以不正當之手段，從事某種類或不

特定種類之犯罪，手段多係以脅迫、暴力之方法。

四、綜上，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若按原條文規定難以將現行組織犯罪型態定罪，爰刪除內部管理結構，及相關定義；並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二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進行修正。

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項。

二、組織犯罪之成立，是否必須同時具備原條文

所稱之「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暴力性」之要件，並非無疑。有關集團性之要件，本為犯罪組織之詮釋，並無特別強調之必要，故刪除集團性之文字，而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酌作修正；又組織犯罪並非必然須具備脅迫性或暴力性始足當之，例如：詐騙集團之組織，故脅迫性或暴力性應為列舉之構成要件；另有關常習性之要件，應非指行為人犯罪之習性，而係指反覆進行犯罪行為之性質，故應以持續性為文字定義較為精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又依目前之實務見解，組織結構不以具有形式上之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故具有犯罪組織結構即有依本法處罰之必要，為落實罪刑

法定主義，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犯罪組織之定義：

現行「內部管理結構」，其意義與範圍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及適用迭生爭議，亦與公約第二條有關「有組織結構之集團」規定不符。另外，目前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威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爰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

犯罪組織特性多元，常對民眾施以暴力脅迫等犯罪行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迫、威脅利誘、恐嚇、詐術等類似手段或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不間斷性、圖謀暴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以構成最重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行為為要件，並不以脅迫性、暴力性之犯罪為限，且參酌我國現行法制並無最重本刑為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規定，是以，為配合我國法制及公約，並避免本條例之適用範圍過廣，爰定明限於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即不包括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始為犯罪組織之犯罪類型。

二、增訂本條文第二項：依實務見解，組織結構不以具有形式上之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故具有犯罪組織結構即有依本法處罰之必要。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過。

二、第一項犯罪組織之定義，列舉要件增列「詐術」，及「持續性、牟利性」等文字修正為「持續性及牟利性」。

行政院提案：

一、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

二、現行第二項再犯第一項之罪而提高其法定刑之規定，因其再犯之時間，並無期限限制，且本項並未排除刑法累犯之適用，恐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爰刪除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

三、現行第四條第一款係因身分關係之加重，與其餘各款係行為類型之加重，性質不同，爰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

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

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以文字、口語、舉動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公司商號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

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

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第四條第一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四、現行第三項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又現行第二項再犯加重之規定既已刪除，第三項後段亦配合刪除。

五、有關執行強制工作已達相當期間後可否免其處分繼續執行、延長、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等，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有明文，爰於第四項增訂準用刑法上開規定，以臻明確。另配合第三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爰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六、常見不肖之人利用犯罪組織之名勢，要求他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防範此種犯行，爰

參酌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日本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第九條等立法例，就現行司法實務常見利用犯罪組織所為之四種犯罪類型，於第五項規範其行為之處罰。其中第一款所稱商業組織，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包括公司、有限合夥及商業。

七、如以第五項序文之行為，犯刑法強制罪，其犯罪情節較該罪為重，爰於第六項規定之。

八、犯罪行為人有第五項之行為，仍有處罰未遂之必要，另第六項為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故參酌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項對前二項未遂行為之處罰。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增訂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

二、新聞常見組織犯罪常

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徒刑或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或免除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

前項前段之處分期間執行滿一年六月後；前項後段之處分期間執行滿二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三項強制工作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於第三項前段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於第三項後段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

見為唆使成員或成員朋友進行暴力討債、介入都更運作等行為，為防止此類型組織犯罪，參酌日本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第九條及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第四條第一項等立法例。就組織犯罪實務類型，於第六項規範其行為之處罰。

三、如以第六項序文之行為，犯刑法強制罪，其犯罪情節較該罪為重，爰於第七項規定之；犯罪行為人有第六項之行為，仍有處罰未遂之必要，另第七項為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故參酌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項對前二項未遂行為之處罰。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參刑法第四十七條準累犯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
- 三、按釋字第 528 號解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抵觸。」。

四、按強制工作處分，本具有預防再犯之特別預防功能，必須先於徒刑執行前執行，而刑法第九十條亦已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強制工作執行期間過半

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刑之執行前，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第二項所稱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等類似手段，或為明示、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後，如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為鼓勵向上，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而若執行期間將屆，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以一次為限，惟延長期間不得逾原處分執行期間之半數。爰參考刑法第九十條，修正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強制工作處分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本即在補充或代替刑罰之作用，故強制工作與徒刑之執行效果，自得相互替代。法院如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已足達成教化之功能者，得免除刑全部或一部之執行，爰參照刑法第九十八條，增訂本條第六項。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另外，為了避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免情節較輕微的人遭重罰，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

二、因再犯之時間，並無期限限制，且本項並未排除刑法累犯之適用，恐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爰修正加重處罰規定。

三、現行第四條第一款係因身分關係之加重，與其他各款係行為類型之加重，性質不同，爰為文字修正。

四、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

五、有關執行強制工作已達相當期間後可否免其處分繼續執行、延長、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等，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

三項已有明文，爰於第四項增訂準用刑法上開規定，以臻明確。另配合第三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爰刪除現行之規定。

六、常見不法人士利用犯罪組織之名勢，要求他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防範此種犯行，爰參酌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日本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第九條等立法例，就現行司法實務常見利用犯罪組織所為之四種犯罪類型，規範其行為之處罰。其中，所稱商業組織，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包括公司、有限合夥及商業。

七、犯罪行為人，若仍有處罰未遂之必要，故參酌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對未遂行為之處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等文字末之標點符號「。」修正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u>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四條 <u>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 三、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款係因身分而加重，與第二款、第三款因行為而加重不同，故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 二、刑法理論關於教唆、幫助犯罪之對象須為特定人，然犯罪組織招募對象不限於特定人，甚或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吸收不特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情形，爰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以遏止招募行為。再者，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應處

			罰，不以他人實際上加入犯罪組織為必要。 三、修正現行第三款並移列為第二項，加重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 四、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以強暴、脅迫剝削他人勞力等行為之法定刑，修正現行第二款之法定刑，並移列至第三項。 五、第三項之行為具有妨害自由之性質，爰參酌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關於未遂犯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阻止犯罪組織日益增大，如有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

				應處罰之必要。據刑法理論關於教唆、幫助犯罪之對象須為特定人，然目前犯罪組織之招募對象不限於特定人，且或有利用網際網路、手機通訊、交友軟體等方式，吸收不特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情形。其次，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應處罰，不以他人實際上加入犯罪組織為必要。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u>非犯罪組織成員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成員身分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者</u>，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針對牽連犯從一重處斷之加重處罰規定，惟刑法業已刪除牽連犯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查本條原係針對犯罪組織之成員，除因繼續參與犯罪組織，須依本

條例規定處罰外，若更著手實行其他犯行者，因其犯罪組織表彰於外之集團性、脅迫性及暴力性，影響被害人法益甚具，故有加重之規定。惟因刑法第五十五條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已失所附麗，應配合修正後之刑法，一併刪除，依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

三、惟若非犯罪組織成員卻利用犯罪組織表彰於外之集團性、脅迫性及暴力性，著手實行其他犯罪者，影響被害法益尤鉅，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以有效嚇阻非犯罪組織成員利用犯罪組織之資源從事犯罪，俾符犯罪組織條例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透過合法組織形式，或依職務關係協助犯罪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下罰金。</u>	第六條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有鑒於組織犯罪手段多樣變化之特性，組織犯罪除傳統犯罪手段外，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之新型態犯罪行為，甚至擴大至白領犯罪，並有政商勾結之現象，實為現行法制之漏洞。 三、爰此，為遏止非犯罪組織成員之白領犯罪及政府機構在內之組織性犯罪現象，增訂本條後段。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犯第三條之罪者	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修正。 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本條對於行為人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即推定為不法所得，而須由人民自行舉證推

		，對於參加組織後所取得之<u>顯不相當財產利益</u>，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翻係合法來源，顯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 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本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故檢察官應就被告於參加犯罪組織，所增加之財產利益為顯不相當之事實，先為舉證後，被告始有說明財產利益來源之義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	第七條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公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嚴重犯罪與實施依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犯罪時，應承擔之責

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為者，不在此限。			任。同條第四項則要求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使該條負有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為配合公約國內法化及防制以法人或商號掩護犯罪組織等情形，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三、對於法人或僱用人等刑事處罰之可責性乃因法人或僱用人未盡監督之責，若法人或僱用人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自可免責。至於法人或自然人如為犯罪之被害人，自無再加以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以符公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犯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罪者自新及瓦解犯罪組織，如有自首、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

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u>第四條</u>、<u>第六條</u>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u>第四條</u>、<u>第六條</u>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之犯罪組織、自白者，分別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另對犯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第六條之罪自首因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或自白者，分別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u>文書、圖書、消息、相貌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事物</u>，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前項事物，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第一項檢舉人之事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增訂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為周全對於檢舉人人身安全之保護，俾提高檢舉人出面檢舉犯罪組織案件之意願，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課予公務員對於檢舉人事物保密之注意義務，同時課予非公務員之人

		有期徒刑。 <u>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u> <u>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檢舉人之事物，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u> <u>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第一項檢舉人事物之保密義務，爰增訂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次按公務員洩漏或交付檢舉人身分資料之未遂行為亦具可罰性，爰參考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增訂本條第六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刪除)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檢肅流氓條例業已廢止，爰予刪除本條關於競合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爰此本條刪除。 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查檢肅流氓條例業於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公布廢止，故本條已無適用之可能，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因檢肅流氓條例業已廢止，爰予刪除本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 前項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現已無適用之餘地，爰刪除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之規定，已於前面的幾條修正條文皆有所規範，是以，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修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林委員為洲等提案條文第四條之一。

林委員為洲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林委員為洲等提案條文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刪除）

主席：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刪除）

主席：第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十八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5 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所列議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